

弘海
GRAND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張福胜先生
吳映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包裝袋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6.7%，增長率相當於26年來歷史最低，反映了中國經濟勢頭持續放緩。然而，煤炭價格於本年度下半年大幅上升，而本年度初期發展疲弱。煤炭價格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產量限制而導致煤炭供應量暫時短缺。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煤炭開採業務。本集團的上半年業績因煤炭價格下滑而受到抑制，而下半年表現因煤炭價格上漲好轉，從而彌補了上半年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大部分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煤炭產出量及銷量與去年相同。煤炭的平均銷售價格上漲，令該業務分類於回顧期間取得溢利。

鑒於中國政府積極提倡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致力就其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提質煤產品建立市場。於回顧年度內，經提質煤炭產出之設計年產能500,000噸之該廠房第一期已進行至設備調試最終階段。煤炭價格回升預期將令褐煤提質廠房的業務前景恢復明朗。

為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成功出售其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的包裝袋業務。由於缺乏客戶訂單，管理層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停營運該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鑒於前景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出售該非核心資產就優化本集團的管理及人力資源而言實乃積極舉措。出售該業務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作出之減值撥備導致本集團之業績出現虧損，但該等非現金項目並無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

煤炭開採業務將依然為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核心推動力，尤其對於褐煤提質廠房日後開展商業化生產而言。本集團需進一步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持該廠房全面營運。為解決財務狀況的問題，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精簡人力降低經營開支。

管理層意識到由於規模有限，其煤炭相關業務受到限制。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高增長行業的業務機會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信賴及奉獻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及資本效益，從長遠而言，竭力為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

主席
徐斌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經營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4,392**	240,128	10%
毛利	**139,499**	98,175	42%
其他經營開支	**6,557**	4,401	49%
財務成本	**2,180**	4,451	-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3,414)**	(87,053)	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基本	**(24.51)港仙**	(18.01)港仙	36%
財務狀況			
總資產	**472,367**	723,885	-35%
總負債	**269,479**	359,801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38**	48,189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629**	311,079	-4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60**	0.53	13%
資本負債比率	**30.3%**	32.5%	-7%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4,392**	240,128	245,817	83,134	176,3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10	97,126	203,015	254,114
	264,392	245,838	342,943	286,149	430,506
經營溢利／（虧損）	**(93,805)**	(110,464)	4,317	(63,955)	(129,695)
財務成本	**(2,180)**	(4,451)	(11,385)	(4,680)	(7,377)
税前虧損	**(95,985)**	(114,915)	(7,068)	(68,635)	(137,072)
所得税抵免／（開支）	**(32,726)**	(4,878)	(17,866)	(17,647)	28,13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8,711)**	(119,793)	(24,934)	(86,282)	(108,9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136**	(83,796)	(85,040)	18,079	45,226
年度虧損	**(125,575)**	(203,589)	(109,974)	(68,203)	(63,7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278)**	(170,849)	(113,109)	(35,114)	(25,385)
非控股權益	**(5,297)**	(32,740)	3,135	(33,089)	(38,324)
	(125,575)	(203,589)	(109,974)	(68,203)	(63,709)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7,776**	577,695	700,810	796,487	713,536
流動資產	**124,591**	146,190	205,929	221,024	276,741
總資產	**472,367**	723,885	906,739	1,017,511	990,277
非流動負債	**60,159**	85,670	104,167	214,383	90,589
流動負債	**209,320**	274,131	254,117	247,560	303,848
總負債	**269,479**	359,801	358,284	461,943	394,437
資產淨值	**202,888**	364,084	548,455	555,568	595,8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629**	311,079	458,868	467,737	476,299
非控股權益	**45,259**	53,005	89,587	87,831	119,541
總權益	**202,888**	364,084	548,455	555,568	595,840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候重列。

由於二零一六年將包裝袋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64至67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264,3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838,000港元，增加約18,554,000港元，升幅約7.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20,27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70,849,000港元，減少約50,571,000港元。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報告其年度業績，即：(i)煤炭開採業務；(ii)褐煤提質業務；及(iii)包裝袋業務。包裝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就煤炭開採業務確認收入約264,3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00.0%。煤炭開採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4,264,000港元，升幅約為10.1%。受全國煤炭供應結構性改革、煤炭行業產能縮減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響，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逐步上漲，令煤炭開採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增長之煤炭開採業務之經營溢利(分類虧損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為87,2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3,86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售價上漲、折舊開支減少及物流成本下降所致。

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進行減值檢討，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約93,514,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向中國有關部門申請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該申請**」)，而於本年報日期，該申請仍在審核期當中。就此而言，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將內蒙古金源里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降至約140萬噸。然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煤炭價格穩定並開始回升，內蒙古金源里當時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政策在允許範圍內重新安排煤炭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194萬噸(二零一五年：約220萬噸)及201萬噸(二零一五年：約221萬噸)煤炭。

在此情況下，內蒙古金源里已委聘獨立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其營運的合法性提供意見，而據其意見表示，內蒙古金源里業務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金源里法律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有關超出產量罰款或暫停營運的通知，而本公司管理層依靠金源里法律意見以進行其業務營運。

然而，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233,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2,352,000港元))，該金額指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視乎該申請之進度，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將更改其生產計劃及產能，以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財務回顧(續)

褐煤提質業務

本集團大致完成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第一期興建，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褐煤提質廠房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已就其提質煤產品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褐煤提質廠房已與有意向的潛在買家訂立若干意向書(「**意向書**」)以購買提質煤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就設備進行最終調試並開始試生產，且已生產並向潛在買家供應約30噸提質煤以供檢測。經與潛在客戶商討後，檢測後的反饋意見呈現正面。在供應方面，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已物色到數名褐煤供應商願意按延長付款期預先向褐煤提質廠房供應原材料，極大緩解了營運資金壓力。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商業化生產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

在此期間，褐煤提質廠房的管理層繼續與潛在買家進行業務協商，尤其是協商有關提質煤產品的銷售價。然而，在該期間內，中國煤礦業的市場氣氛仍然十分惡劣。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前，中國的煤炭價格水平持續低迷，令本集團的提質煤產品需求下跌並對銷售價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充分採用每年500,000噸生產規模的估計，此等潛在買家的還價將可能導致褐煤提質廠房產生嚴重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每噸提質煤單位虧損約人民幣40元)。

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在該情況下的財務狀況之評估，倘褐煤提質廠房出現虧損，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因此，董事會決定延遲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直至中國的煤炭價格回升，令褐煤提質廠房至少產生合理潛在利潤為止。

有關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進度，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獲授的現有開發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就開發批文進一步申請延期，惟有關申請仍有待當地政府審批。鑒於最近的市場狀況，於過去數月，本集團仍繼續向潛在客戶招攬訂單以開展商業化生產，然而，於本年報日期尚未接獲任何商業訂單。

財務回顧(續)

褐煤提質業務(續)

鑒於中國煤礦市場的市場氣氛改善，董事會表示，且根據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的評估(亦根據減值評估中所作出假設)，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最早可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前提是(其中包括)資金已就緒。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現正竭盡所能履行有關褐煤提質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商業化生產所需的一切條件。

因此，褐煤提質業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該分部錄得虧損約67,8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887,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52,506,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一段。

包裝袋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概無來自客戶的訂單，故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暫停經營包裝袋業務分部並積極物色有意買家以變現於包裝袋業務分部的資產，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其包裝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包裝袋業務分部項下所有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此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已於年內確認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約48,731,000港元。

包裝袋業務分部並無於年內錄得收入，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虧損約為45,59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一段。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10,818,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減少約19,066,000港元，減幅約63.80%。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降低。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67,46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93,389,000港元減少約27.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約成本措施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折舊金額減少而使折舊開支有所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總額約148,92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i) 煤炭開採業務

鑒於採礦業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嚴格地進行其資產減值之測試，以作為其財務報告程序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煤炭開採業務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17,573,000港元及73,4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總額。就已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若干結餘作出之減值虧損約2,519,000港元。

於評估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煤炭開採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作出。由於中國國務院就縮減中國煤炭產量而頒佈相關煤炭開採法規以及該申請的現況，故此已調整煤炭產能之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可能違反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有關縮減中國煤炭生產產能的中國相關新訂開採法規。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 煤炭開採業務(續)

為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煤炭開採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年度煤炭產能(*附註1*)	1,800,000 噸	1,400,000噸	1,200,000 噸
已採用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包括增值稅)(*附註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5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0元 二零二二年後：人民幣125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0元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二年後：人民幣120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元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5元 二零二三年後：人民幣120元

附註：

(1) 由於該申請仍在核查期間，加上近期中國煤炭行業產能縮減政策，因此根據現有採礦牌照調整預測年度煤炭產能。日後將根據該申請結果作出進一步調整。

(2) 每噸煤炭之估計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5元；(ii)中國煤炭之市價波動；及(iii)過往數年內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0元。

根據一項透明指數，相較http://www.cqcoal.com所報相對發熱值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以上)，內蒙古金源里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約3,100千焦/千克至3,500千焦/千克)的煤炭價格水平僅為引用自http://www.coal-link.com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已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的+/-10%差異)，且我們已考慮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的煤炭價格作為相關參考。

鑒於有關本公司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之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要求提供的特別審核憑證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所編製內蒙古金源里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之主要假設依據-內蒙古地區的煤炭市價；(ii)本公司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中作出之其他主要假設依據；及(iii)超過相應開採牌照所規定產能的內蒙古金源里煤炭產出量的合法性。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 煤炭開採業務(續)

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我們注意到核數師並無考慮金源里法律意見，原因是核數師認為該意見並無涵蓋(i)有關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的正式結論；(ii)於過往兩年內，按高於允許標準的產量經營地下煤礦的結果；及(iii)實行有關對中國煤炭生產企業實施產能緊縮的「內煤局字(2016) 63號」通知後，內蒙古金源里受到的影響。因此，彼等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有所誇大或是否須進一步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作出任何減值。

未來，本公司將與內蒙古金源里合作，確保遵守中國一切法規，並將指示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以於煤炭開採牌照屆滿日期前進行重續。

根據我們在編製金源里法律意見期間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在達致其意見時已考慮中國煤礦業的所有相關政策。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闡述，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煤礦業政策近期出現頻繁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煤炭工業局頒佈有關對煤炭生產企業實施產能緊縮的「內煤局字(2016) 63號」。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頒佈「內經信辦字 (2016) 409號」，據此，煤炭企業的每年工作天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暫時恢復至330天。

鑒於於該六個月期間，兩個不同政府部門頒佈兩項不同政策的狀況，中國法律顧問已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經驗作出評估並向我們提供其觀點及意見。於不同城市或地點(尤其是在中國的三線至五線城市如霍林郭勒市)的政府職員實施變動頻繁且截然不同的行業政策之情況實際存在。

在編製金源里法律意見時，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相關政府部門向內蒙古金源里提供的文件。在此基礎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目前經營煤炭開採業務並無任何法律阻礙。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均認為，金源里法律意見已準確反映煤炭開採業務的當前經營/法律狀況。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 煤炭開採業務(續)

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依賴中國法律顧問經營煤炭開採業務。截至本年報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曾因產能過剩被罰款或暫停營運。鑒於減少煤炭產出量(而非提升煤炭產出量)以符合相關政策較易，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認為該事項將不會導致營運暫停。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於審核過程中向核數師提供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

就煤礦業產能緊縮政策而言，內蒙古金源里的現有最高產能約為每月250,000噸，因此，270天的煤炭開採經營將實現每年約220萬噸以上的最高煤炭產能，故超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根據現有開採牌照作出的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至120萬噸。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內蒙古金源里業務之合法性的意見以及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為防止營運暫停採取的措施及行動，董事會認為，依據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去兩年內的表現，內蒙古金源里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測將可以實現。

(ii) 褐煤提質業務

為評估本集團褐煤提質業務資產減值所進行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1) 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褐煤提質廠房的未來資本開支

繼作出褐煤提質業務商業化生產之預期時間表後，於評估褐煤提質業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透過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得出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管理層已考慮褐煤提質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褐煤提質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設成本合共約214,000,000港元於未來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中。褐煤提質業務之管理層已再次回顧第二期及第三期之開發時間表。於資本開支總額中，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劃於未來十八個月將就開發褐煤提質廠房支付19,000,000港元。

管理層現時有意以下列各項撥付資本開支總額：(i)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分部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ii)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100,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可能以權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進行的集資(如有必要)。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i) 褐煤提質業務(續)

(2) 基於褐煤提質業務假設之煤炭售價假設

在預測褐煤提質業務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根據現有提質煤炭設計年度產能(即於二零一七年為每年250,000噸；於二零一八年為每年500,000噸；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每年1,000,000噸；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每年2,000,000噸)，應用與去年相同的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00元(包括增值稅)及摘錄自現有銷售及生產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的參數。單位售價乃基於與潛在客戶之近期商討。將根據潛在客戶的日後商業訂單之實際單位售價進一步作出調整。

褐煤提質廠房的提質煤定價將取決於：(i)提質煤產品的特點及其用途，而除發電以外的用途可能會大幅提升毛利率；(ii)褐煤作為原材料的成本，生產比率為2(提質煤產出量):3(褐煤投入量)；及(iii)中國的煤礦市場氣氛。褐煤提質廠房管理層認為，中國煤礦市場的市場氣氛改善將提升提質煤產品的需求，並提高我們在協定提質煤產品的銷售價時的議價能力。

就上文而言，已分別就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總額約2,907,000港元、49,532,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以反映(i)進一步延期之商業化生產時間表；(ii)提質煤售價之不確定性；及(iii)生產成本增加。此外，就已逾期超過一年之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作出減值虧損約2,650,000港元。

鑒於有關本公司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褐煤提質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錄得減值虧損之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要求提供的特別審核憑證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潛在訂單依據；(ii)可靠煤炭質檢報告；及(iii)褐煤提質廠房的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以評估褐煤提質業務。

煤炭提質廠房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開展其商業化生產，而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提質煤產品的訂單，亦無向核數師提供任何訂單依據。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產的提質煤產品之相應煤炭質檢報告。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後並無生產提質煤，故本公司在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過程中並無另行提供任何煤炭質檢報告。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i) 褐煤提質業務(續)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盡力向中國多間當地銀行尋求融資但未能取得，原因是中國銀行的目前政策規定不得就煤炭相關業務提供任何項目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集資乃為實際可行的方式，以就本集團業務需求籌集充分資金。如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股本削減免除了本公司的負擔以進行股權集資。董事會已審慎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將考慮合適的集資機會以資助褐煤提質廠房的未來資本開支。

為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本集團資金不足之問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批准出售包裝袋業務(實質為閒置生產廠房)，以變現及取得約22,8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盡極大努力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有效的成本節約措施及對銷售策略作出調整，提升煤炭開採業務表現，且已向本集團貢獻正向經營現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實施股本削減免除了本公司的負擔，以在中國銀行不願就本集團煤炭相關業務提供債務融資的現狀下進行股權集資。

財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已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問題：

(i) 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ii) 嚴密監控內蒙古金源里的煤炭產出量以令其不會產生任何影響煤炭生產業務的重大問題，並指示內蒙古金源里適時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確定其能夠持續經營；

(iii) 嚴密遵從相關政府部門有關該申請及開發批文之流程；

(iv) 根據變動情況不時更改褐煤提質廠房的發展、生產及營銷計劃；

(v) 力求向中國銀行尋求融資以就褐煤提質廠房的資本開支撥支，儘管我們已付出努力，但中國銀行的現有政策規定不會就中國煤炭相關業務提供項目融資；及

(vi) 出售包裝袋業務(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經營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收益)，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來年，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合適行動並實施有效措施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

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實施有效措施確定其業務經營的持續性及合法性，而本集團亦將會根據業務活動的未來進度進一步採取合適行動，其中包括對內蒙古金源里的煤炭生產計劃作出必要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煤炭開採業務表現已明顯提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約86,8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約為5,256,000港元。

董事會亦預期進行實際可行的集資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少於往後數年內再次出現審核保留意見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評估本集團包裝袋業務分部之資產減值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製袋廠(「**製袋廠**」)的土地及樓宇部份其賬面值約為52,197,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中期業績期間，製袋廠已長時間空置，且本集團尚未接獲有意買家的任何實質報價，故已就製袋廠的樓宇部份之賬面值作出全數計提減值撥備。於出售包裝袋業務後，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提供製袋廠於出售日期的市值人民幣33,300,000元(約37,482,000港元)後，已撥回中期期間製袋廠的樓宇部份之若干減值虧損約13,495,000港元。

因此，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作出減值虧損約38,702,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第三方之貸款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下跌2,271,000港元至約2,1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已向非控股股東、第三方及董事償還若干款項。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至約120,2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0,849,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褐煤提質業務及包裝袋業務之經營虧減少。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提供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000,000港元)之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錫林浩特國傳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北京國傳賬簿之原有貸款金額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約1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已於本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該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屆滿，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並無變動，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00,3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682,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維持財務能力；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61,4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445,000港元)。其他貸款約25,22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償還；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

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可行及適當之集資機會，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削減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及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惟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法院批准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後生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包裝袋業務之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33,000港元)(即指因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褐煤提質廠房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資本承擔約為48,57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220,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613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0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0,4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374,000港元)。

前景

鑒於中國政府近期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前將褐煤產能目標削減至8億噸，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可能繼續致力進行煤礦業供給側改革。此外，國家政府近期宣佈暫停從北韓進口煤炭，預期將進一步收緊二零一七年的煤炭供應。此等因素可能有助穩定本年度的中國煤炭價格。管理層將透過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採取後續措施，專注提升該業務的基本質素，以提高生產效率。

鑒於近期煤炭價格回升，似乎為本集團的褐煤提質廠房前景帶來一點起色。中國政府決心推廣清潔能源，繼續為該廠房的長遠發展前景塑造有利背景。管理層現正積極推廣褐煤提質廠房的產品，作為一種可供發電廠及其他行業使用者選擇的環保替代品。

管理層現正審慎評估褐煤炭提質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的合適時機。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到有效分配，本集團擬於就褐煤提質廠房全面營運作出進一步注資前取得足夠數量的確實訂單。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限制了迅速擴張經營規模或盈利能力之潛力。現有業務亦容易受到中國煤炭行業政策變動及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物色尋求可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延伸其資源至提供更穩定及更高回報的領域之方案。管理層現正物色於高增長行業的各種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分散其業務風險。

為促進本集團計劃中進行的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以及削減其財務負債，管理層正考慮於本年度進行其他可能集資的方案。

儘管煤炭價格回穩預期將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煤礦開採活動提供相對有利的環境，但由於電力及鋼鐵領域需求疲弱，預期煤炭消耗量將會下滑，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致力透過緊縮成本方式加強其經營效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系且擁有超過15年財務管理經驗及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作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領導及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及持續發展方向。彼領導策略部署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決策程序。徐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之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霍麗潔女士

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學士學位。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一直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任職會計師。霍女士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外匯部擔任會計師、結算主任及業務經理。

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在其廣東辦事處出任財務監事。霍女士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55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香港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黃少儒先生

4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深圳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暢學軍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作夥伴。

高級管理人員

尹瑞華女士

37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孫景輝先生

54歲，為本集團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地質學院)畢業。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東北地質局及化工企業等公司擔任管理工作，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和管理運作經驗。

張曉來先生

53歲，為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於科技及採礦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及管理運作經驗。

王雲龍先生

53歲，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通過電話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胜先生獲選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志成先生因彼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於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及(iv)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於暢學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相關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彼是否獲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郭志成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志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故彼仍屬獨立人士。於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曾以其專業知識範疇作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若繼續留任本公司，將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之精闢見解及專業知識。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郭志成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郭志成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以及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徐斌先生及張福胜先生擔任。主席徐斌先生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彼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張福胜先生則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的支持。

董事會成員(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年期。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出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率
徐斌先生[1]	3/4	75%	1/1	100%	1/1	100%
張福胜先生	4/4	100%	1/1	100%	0/1	0%
吳映吉先生	4/4	100%	1/1	100%	1/1	100%
霍麗潔女士[2]	4/4	100%	1/1	100%	1/1	100%
郭志成先生	4/4	100%	0/1	0%	0/1	0%
黃少儒先生	4/4	100%	1/1	100%	0/1	0%
暢學軍先生[3]	3/4	75%	1/1	100%	1/1	100%
謝錦阜先生[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兆文先生[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詳細會議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註：

(1) 徐斌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霍麗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暢學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離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成，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下表列出薪酬委員會各位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1]	4/4	100%
徐斌先生[2]	2/4	50%
暢學軍先生[3]	1/4	25%
郭兆文先生[4]	2/4	50%
謝錦阜先生[4]	2/4	50%

薪酬委員會(續)

附註：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下表列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1)	4/4	100%
徐斌先生(2)	2/4	50%
暢學軍先生(3)	1/4	25%
郭兆文先生(4)	2/4	50%
謝錦阜先生(4)	2/4	50%

提名委員會(續)

附註：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郭志成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3/3	100%
黃少儒先生	3/3	100%
暢學軍先生[1]	3/3	100%
郭兆文先生[2]	0/3	0%

附註：

(1)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一六年，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公司秘書尹端華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及23,000港元(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123,000港元，包括根據商定程序檢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士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3
	4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穩建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無維持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專業公司，以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持續執行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挑戰之性質後，本公司認為，概無急切需要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有關需要。

憲章文件

為現代化及更新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新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根據在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以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採礦業務從業者，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並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當前工業化及城市化的趨勢，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我們協助提升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十分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乃為我們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我們在更具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上作出努力，亦致力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施政策及策略。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述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中國業務指大部分本集團社會、環境及經濟的影響。本報告的報告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要性評估

我們自上市起一直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透過多次討論及直接交流，瞭解到持份者最關注的問題。

本集團承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改革為本集團經營的最基本元素；同時，全體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亦為本集團經營當中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在人力資源的各個範疇達致公平平等待遇，其中涉及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時、待遇及福利。

環境責任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環境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推動保護資源。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採礦業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現正逐漸引起媒體和社會的廣泛關注。煤炭生產業務需要在地質與開採專家共同努力下進行嚴格規劃及管理。該等專家參與決策制定過程並規劃出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成目標的行動；當中包括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及復原。

環境責任(續)

我們深知所有採礦過程均會對環境產生廢物，倘不負責任地處理廢物，將會對下一代產生更多污染。因此，本集團竭盡全力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以更有效控制業務對生態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央及當地政府頒佈的各項法律及法規，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節約用水計劃。

本集團亦實施有關環境風險的管理制度及計劃，以防止、降低或減輕經營中各個階段的影響，旨在為下一代保持更好的環境。

我們的長期目標為在業務發展中支持綠色環保的企業文化，並根據環保部門的規定隨時充分準備制定一切相關政策。

負責任煤炭生產

我們採取更加清潔及負責任的生產方式作為環境管理預防措施；我們具備降低對人類與環境風險的生態效益及污染防治理念。因此，為減低開採業務各階段中的環境破壞，我們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在國家標準下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違反任何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生產量約為194萬噸，而於當地市場銷售約201萬噸。

環境管理

本集團希望確保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產品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我們深明且深知，倘我們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進行妥善管理。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採礦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成功復原。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潛在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實施環境管理帶來資源再生效率提升、更多清潔煤炭及新收入來源的額外裨益，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此外，我們努力確保遵守有關煤礦生產及環境保護的中國礦產資源法。我們的管理部門負責確保適時執行及向相關機關提交環境計劃及報告，並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

排放物

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可能措施以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與當地廢物處理及收集機構簽訂協議。我們已明確規定工程廢物的處理與管理並配備分離器以檢測生產過程中釋放的廢物。廢物經分離器處理後，將進入污水處理池並在達到若干數量時透過合格處理部件處理。此外，我們已改造煤炭鍋爐以符合廢物排放標準。採礦過程中釋放的二氧化碳採用排氣方式排出。提升排氣標準令氣體收集量有所增加、改善氣體質素、確保採礦環境更加安全及促使更佳的使用率，更重要的是減少煤礦中的甲烷。

空氣質素

由於我們煤炭的固有品質使然，強風迅速吹散煤灰並對生產工地造成粉塵污染。燃燒煤炭亦會殘留大量浮塵，而由於浮塵小而輕，一般會留在蓄水池內。廢物會形成礦石堆，可能對社區造成危害，換言之，倘發生暴雨或結構破壞引起洩漏，將對廢物處理廠構成危害。因此，對周邊社區而言，粉塵及空氣質素為重大問題，盡力降低業務產生的影響仍將是我們的重點。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根據項目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中的粉塵管理計劃，採取恰當措施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此等措施包括：

- 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 改善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材料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排放物(續)

空氣質素(續)

- 定期使用經處理的污水噴灑礦區運輸道路；
- 使用抑塵物質；
- 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的粉塵排放；
- 建造及維修降低粉塵的專用設施，例如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及
- 更好地管理車速以確保符合當地政府頒佈的排放物及噪音控制標準。

噪音控制

在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周邊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或噪音。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降低潛在影響。我們根據所發現及評估的噪音來源及震動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有關噪音控制的政策如下：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資源使用

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資源使用(續)

能源管理

為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能源管理團隊向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高級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能源管理團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收集數據、檢驗能源供應效率及提質設備的成本／優點；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及
- 管理層對潛在方法進行檢討。

此外，本集團已配備先進的備煤系統(包括用於篩選煤炭的清潔煤炭篩選器)以提升所選用煤炭的熱值，令我們達致有效利用能源資源。

水資源管理

一項簡約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指導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的活動。本集團於礦區同時使用地下水及再用水。為循環使用污水，部分經處理的污水用於噴灑地下隧道之粉塵，而其餘部分污水被分配至地下水庫，其後透過灑水器噴灑以清除粉塵及噴灑綠色植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實施以下政策：

- 在排水系統中添置土工織物過濾器以保留及阻止土壤微粒通過或阻礙排水管；
-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規定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安設污水處理廠以排放符合排放標準的污水；及
- 合理使用排水時間。污水泵房透過將排水時間與用電高峰期結合處理最大流量的狀況，令我們能夠達致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亦知悉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礦產資源法》。我們將對我們所破壞的土地進行復耕及復原。我們的植樹計劃成功率高達85%或以上，已超過有關法令的最低要求。當我們嘗試將與採礦活動有關的碳足跡減至最低時，生物多樣性亦為我們另一個重點。因此，我們致力遵守中國《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植物保護法》。

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作為一個具有社會責任的煤礦企業，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間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勞工準則

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制定並實行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相關勞動法的政策、法規及行業慣例，涵蓋薪酬及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範疇。為確保全體僱員得到公平及平等保障，我們亦根據中國採用的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禁止僱用童工、強制勞工及反貪污常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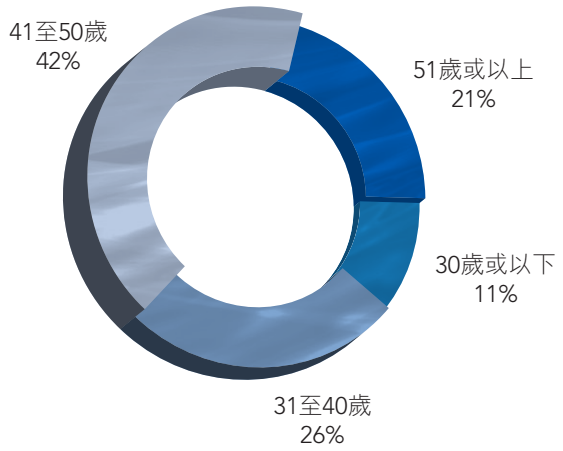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有關補償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其他相關法規。其中大部分法規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員合約中清晰說明。

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醫療福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合共31名僱員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原因是彼等負責在地下煤礦引燃沼氣，而該工作被視為採礦業務中最高風險的職位。

僱傭(續)

下表列示按四個不同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分佈。於二零一六年，中間年齡組別的僱員總數為最大的勞動力年齡組別，年齡介乎41至50歲，佔勞動力總數高達42%；而較高年齡組別(51歲或以上)的人口佔中間年齡組別人口的一半(即21%)。此外，兩個較低工作年齡組別(31至40歲及30歲或以下)則分別佔26%及11%。

二零一六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提供安全、有效及愉悅的工作環境方面引以為傲，原因為我們相信僱員是企業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設立僱員安全流程及預防措施，並闡明有關於工地進行勞動分工的責任。我們透過足夠安排、培訓及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此外，我們已持續為僱員組織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活動以及實行其他活動以提倡健康的生活習慣。我們深知，工作壓力會對僱員健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休閒活動以釋放工作壓力。我們在僱員宿社提供足球場、乒乓球檯、健身室等康樂設施以協助彼等恢復精力、舒緩身體疲勞以及提升生產力。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通訊以提供相關資訊並提升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的意識。

健康與安全(續)

工作場所安全管理

不論任何工作職責，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每週舉行會議，以確保員工獲得最新安全資料。我們向員工提供配備最高安全標準的日常使用經營設備以避免發生意外或受傷。在內蒙古礦區工作的礦工進行職業危害防護方面，我們已制定個人保護規定，當中，彼等於進入地下煤礦前均須佩戴防塵面罩、抗噪音耳塞並攜帶獨立自救面罩設備。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煤礦共發生九次非致命受傷及疾病事件並錄得零死亡記錄。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法規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進行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我們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讓彼等更清楚瞭解作為礦工的職責，該計劃由人力資源部建立並由安全監管部實施，彼等負責編製教育材料、培訓目標及教學策略。

培訓課程當中，受訓者分別接受教室及地下培訓環節。培訓目標及任務包括以下各項：

- 地圖閱讀及應用方向標記；
- 有關在緊急情況疏散的資料；
- 自救設備的使用；
- 有關獲指派任務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資料；及
- 將物料運入及運出煤礦的方法。

計劃完結時，將進行閉卷考試以鞏固受訓者的知識，確保各個受訓者清楚瞭解應如何將課堂教學與培訓實踐結合。僅有一次重考機會；倘受訓者第二次仍不合格，將被視為不成功申請人並將取消資格。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而維持高質量的煤炭生產，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生產過剩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我們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客戶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我們確保參與採購過程的各方均以公平、誠實及真誠參加有關過程。我們肯定堅持競爭原則對維持煤炭採購過程的誠信而言不可或缺。

公眾利益及問責性

客戶採購乃按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方式進行。我們已制定煤炭採購流程，以提高採購過程的透明度及可預見性，令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可確保煤炭品質卓越並贏得客戶及公眾的信賴。

品質監控

作為質量管理的一部分，於銷售點的煤炭品質尤為重要。本集團已參與通遼煤炭工業協會。我們實行嚴格監控以確定與計劃活動相比的實際表現，並就製造過程中的潛在損害對煤炭品質進行結構性測試及檢驗，以對不同煤炭品質規格進行定價。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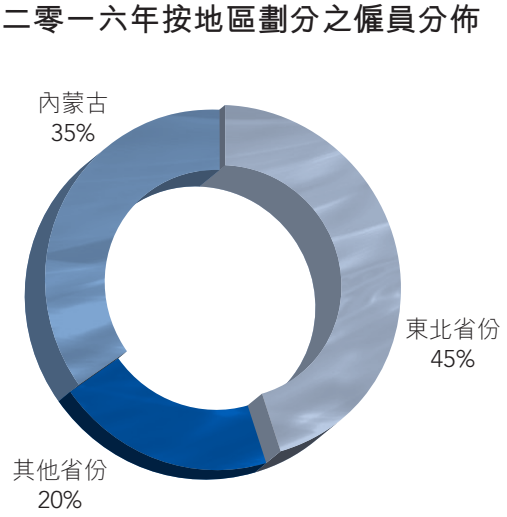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加強我們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我們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來自內蒙古及東北省份的僱員分別佔勞動力約35%及45%，而20%的勞動力則來自中國其他省份。

社區投資(續)



此外，我們開始對我們所破壞的土地進行復耕及復原。透過使用經處理的污水灑水器灌溉土壤並直接播種，我們的植被重建計劃成功率高達85%或以上，超過有關法令的最低要求。由於生物多樣性是我們管理與開採活動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的另一重點，我們亦嚴格遵守《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植物保護法》。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我們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產品。我們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業績載於第64頁至65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沒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後，概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量之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109,0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張福胜先生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兆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徐斌先生、張福胜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張福胜先生、吳映吉先生、徐斌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四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5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一六年末或二零一六年任何時間存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徐斌先生(「**徐先生**」)	24,365,629	131,788,686 (附註1)	156,154,315	4,500,000	–	4,500,000	160,654,315	31.91%
吳映吉先生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45%
霍麗潔女士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45%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HK Hang Kei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權益。

(2)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面值為高。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	4,500,000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	2,250,000	0.530
謝錦阜先生(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4,500,000)	–	0.530
			13,500,000	–	–	(4,500,000)	9,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郭兆文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225,000)	–	0.710
			675,000	–	–	(225,000)	450,000	
總計			14,175,000	–	–	(4,725,000)	9,450,000	

附註:

(1). 謝錦阜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執行董事,而授予彼的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2). 郭兆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授予彼的22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已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已註銷/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1,475,000	–	–	(7,650,000)	3,825,000	0.710
		11,475,000	–	–	(7,650,000)	3,8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2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4%。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131,788,686（附註1）	26.18%
邵澤韵(「**邵女士**」)	配偶權益	160,654,315（附註2）	31.91%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

(2). 邵女士為徐斌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技術**」)以及徐先生與天威建業有限公司(「**天威建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該備忘錄，徐先生與本公司彼此須真誠磋商，以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或徐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由於本公司與徐先生於屆滿日期或之前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及雙方並無就再次廷長屆滿日期達成任何書面協定，因此該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特許協議，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的授權人須授予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專利技術的非獨家權利，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各歷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經提質煤炭，而本公司須向徐先生支付名義許可費1.00港元。該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非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專利技術授權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徐先生、天威建業與本公司互相以書面協定延長特許協議的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徐先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擁有本公司之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43.8%註冊資本的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協議，以(1)向源源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2)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裝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源源與內蒙古金源里訂立新協議，使源源繼續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期限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流協議**」)。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物流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1條，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物流協議進行(1)租賃站台；及(2)於指定站台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00,000元(約9,360,000港元)，而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六年支付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775,000元(約2,071,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前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該技術(包括(1)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010604379.9)；(2)一種在單套設備內採用固定床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號碼：201110030702.0)；(3)一種提高蒸煮器蒸發脫水效率的方法及實現該方法的內構件組合件(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50055.X)；(4)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蒸煮的蒸煮器(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04082.3)；(5)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多效蒸發脫水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22014.X)；及(6)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蒸發脫水的蒸煮器(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42722.X))及分判特許技術，自前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由於根據前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前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前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國傳根據前特許協議須付予徐先生之金額為人民幣333,000元(約4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説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已審閱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及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物流協議訂立／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註銷股份溢價賬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緊隨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後，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開曼群島日期)確認及批准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相關登記手續後，本公司之股本乃按以下方式組成：(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49港元之實繳股本為限，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最大客戶	15%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45%

此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吳映吉先生之薪酬待遇獲批准由每月100,000港元增加至每月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表示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64頁至第126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本報告內「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　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6,632,000港元及123,217,000港元,而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約854,000港元,乃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上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運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基於下述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i)　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17,700,000港元,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證;(ii)　貴集團將能完成褐煤提質廠房的餘下部分,以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將其提質煤輸出之年產量由5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此需要約214,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其將由來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來自　貴集團的集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撥付;及(iii)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以最大產能開展褐煤提質生產,並可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售價(包括增值稅)每噸人民幣300元出售其所有提質煤。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的按金減值(續)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支褐煤提質廠房之土地地價及建設成本。根據管理層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營活動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將不足以撥支褐煤提質廠房於預測期間進行年產量2,000,000噸煤炭提質之建設。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資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憑證，證明該主要股東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原因是吾等並無就此獲提供財務資料。

吾等未能評估現時生產線是否有能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將褐煤加工成穩定質量的提質煤，原因是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觀察任何生產流程，且概無獲提供任何可靠的煤炭質量檢查報告作為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否嚴重誇大或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有關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及非流動資產項下的按金分別約6,632,000港元、123,217,000港元及854,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適時呈列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應佔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2,907,000港元及49,5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958，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生產及銷售煤炭，其所採用的資產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65,392,000港元及36,918,000港元之賬面值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d)及21所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使用價值評估減值。管理層基於以下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i)內蒙古金源里可繼續根據煤礦958擁有人(「**煤礦擁有人**」)簽訂之獨家開採權協議及中國國土資源部向煤礦擁有人發出之開採牌照，按事先批准之年產量1,200,000噸的限制經營地下煤礦；(ii)煤礦擁有人於煤炭開採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日期後成功申請重續，或倘煤炭開採牌照未能獲重續，則可向本集團供應品質相同且足夠噸數的煤炭；及(iii)儘管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去兩年按高於允許標準的產量經營地下煤礦，但其可繼續經營地下煤礦而不承擔罰款或收到終止採礦業務之指令。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根據中國近期頒佈的煤礦業產能緊縮政策及內蒙古煤炭工業局頒佈之「內煤局字(2016) 63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透過將工業每年工作天數由330天減少至276天，將各間煤礦開採實體的產出量削減約16%。然而，由於冬季及春季的煤炭供應量短缺，為穩定煤炭市價，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公佈另一份通知，表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暫時將工業每年工作天數恢復至330天。

上述預測乃基於其營業執照到期前年產量仍將維持1,200,000噸之假設編製。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的收益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誇大或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需要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65,392,000港元及36,918,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是否適時呈列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73,422,000港元及17,57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c) 遞延税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入賬約13,013,000港元之遞延税項資產(附註31)，其主要與煤炭開採業務有關。由於上文(b)段詳述有關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溢利預測所用之假設，吾等因此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税溢利與遞延税項資產抵銷，以及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由於上文(a)至(c)項之上述資產由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任何必要的減值虧損亦將影響 貴公司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799,000港元之賬面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e)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128,71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84,729,000港元。此外，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來年開展年產量500,000噸之商業化生產亦需要約19,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將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夠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開發褐煤提質業務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產生自未能獲得財務資助及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計劃而作出之調整。

由於吾等對管理層釐定上述預測收入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審計範圍之局限，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經營地下煤礦之水平高於年度獲准產能，吾等亦未能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是否能避免政府機關暫停其營運，原因是根據中國政府就進一步加強對煤礦之全面檢查並集中確保安全而頒佈的政策，政府將就煤礦制定更嚴格的條件，禁止超出核定產能輸出。儘管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協助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證明主要股東擁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原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此方面的財務資料。

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取得實行其業務計劃所必要的融資之能力。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 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出核數師報告。然而，基於本報告不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任德煇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64,392**	240,128
銷售成本		**(124,893)**	(141,953)
毛利		**139,499**	98,175
其他收入	8	**461**	3,4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18)**	(29,884)
行政開支		**(67,463)**	(9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c)及(d)	**(122,954)**	(66,7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2,90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	**(17,573)**	(15,7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493)**	(1,901)
其他經營開支		**(6,557)**	(4,401)
經營虧損		**(93,805)**	(110,464)
財務成本	10	**(2,180)**	(4,451)
税前虧損		**(95,985)**	(114,915)
所得税開支	11	**(32,726)**	(4,87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8,711)**	(119,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5	**3,136**	(83,796)
年度虧損	12	**(125,575)**	(203,5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3,414)**	(87,0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136**	(83,7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0,278)**	(170,849)
非控股權益		**(5,297)**	(32,740)
		(125,575)	(203,58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a)	**(23.89)港仙**	(35.34)港仙
－ 攤薄	17(a)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b)	**(24.51)港仙**	(18.01)港仙
－攤薄	17(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25,575)**	(203,589)
其他全面税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8,880)**	(24,775)
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經營業務之損益產生之匯兑差額	36(a)	**(26,741)**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35,621)**	(24,7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1,196)**	(228,36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450)**	(191,782)
非控股權益		**(7,746)**	(36,582)
		(161,196)	(228,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96,991**	493,09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9	**–**	2,481
商譽	20	**–**	2,907
無形資產	21	**36,918**	60,146
遞延稅項資產	31	**13,013**	17,842
按金		**854**	1,226
總非流動資產		**347,776**	577,69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9	**–**	67
存貨	22	**7,391**	17,7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7,655**	56,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173**	15,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7,134**	7,4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93,238**	48,189
總流動資產		**124,591**	146,19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9,3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6,874**	24,866
其他貸款	28	**25,228**	–
貿易應付賬款	29	**–**	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7,218**	236,549
即期稅項負債		**–**	32
總流動負債		**209,320**	274,131
淨流動負債		**(84,729)**	(127,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047**	449,7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20,230**	29,88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	3,508
其他貸款	28	**9,150**	50,845
遞延收益	30	**2,233**	–
遞延税項負債	31	**28,546**	1,429
總非流動負債		**60,159**	85,670
資產淨值		**202,888**	364,0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51,739**	251,739
其他儲備	35	**(94,110)**	59,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7,629**	311,079
非控股權益		**45,259**	53,005
總權益		**202,888**	364,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斌
董事

張福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來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9,239	280,477	(1,628)	14,120	23,230	59,432	–	(146,002)	458,868	89,587	548,4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933)	–	(170,849)	(191,782)	(36,582)	(228,3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33	–	–	–	–	–	–	8,509	–	8,509	–	8,509
發行股份	32(a)	22,500	12,984	–	–	–	–	–	–	35,484	–	35,484
撥款淨額		–	–	–	6,042	20,149	–	–	(26,191)	–	–	–
年度權益變動		22,500	12,984	–	6,042	20,149	(20,933)	8,509	(197,040)	(147,789)	(36,582)	(184,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39	293,461	(1,628)	20,162	43,379	38,499	8,509	(343,042)	311,079	53,005	364,0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1,739**	**293,461**	**(1,628)**	**20,162**	**43,379**	**38,499**	**8,509**	**(343,042)**	**311,079**	**53,005**	**364,0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172)**	**–**	**(120,278)**	**(153,450)**	**(7,746)**	**(161,196)**
已失效購股權	33	**–**	**–**	**–**	**–**	**–**	**–**	**(4,204)**	**4,204**	**–**	**–**	**–**
註銷股份溢價	32(b)	**–**	**(293,461)**	**–**	**–**	**–**	**–**	**–**	**293,461**	**–**	**–**	**–**
撥款淨額		**–**	**–**	**–**	**3,059**	**13,632**	**–**	**–**	**(16,691)**	**–**	**–**	**–**
年度權益變動		**–**	**(293,461)**	**–**	**3,059**	**13,632**	**(33,172)**	**(4,204)**	**160,696**	**(153,450)**	**(7,746)**	**(161,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39**	**–**	**(1,628)**	**23,221**	**57,011**	**5,327**	**4,305**	**(182,346)**	**157,629**	**45,259**	**202,8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985)**	(114,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45,595)**	(94,427)
	(141,580)	(209,342)
調整：		
財務成本	**2,180**	4,532
利息收入	**(429)**	(61)
折舊及攤銷	**31,467**	59,895
存貨撥備	**6,568**	5,70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8,509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0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0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573**	15,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1,656**	87,68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493**	50,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6,024**	21,931
存貨減少	**4,807**	7,75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876**	(43,4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187**	(11,3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30)**	71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2,624)**	4,528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017)**	(3,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7,224)**	17,408
遞延收益增加	**2,233**	–
來自／（用於）業務運作之現金	**87,132**	(5,628)
已退回所得税	**–**	947
已付預扣税	**(277)**	(209)
已付利息	**–**	(285)
已付銀行費用	**–**	(8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6,855**	(5,2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9**	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6)**	(81,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1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22,732**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59**	44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8**	(80,78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8,750)**	–
償還董事貸款	**(19,596)**	–
償還其他貸款	**(24,297)**	(11,482)
董事貸款	**–**	6,516
籌集其他貸款	**9,687**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48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956)**	30,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287**	(55,52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62**	(1,6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89**	105,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38**	48,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238**	48,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包裝袋業務**」)，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包裝袋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28,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79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4,7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941,000港元)。根據褐煤提質業務分部的業務計劃，將需要約21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之餘下階段，當中約19,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將於未來18個月產生，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購買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開始進行質煤產出量之年度產能達500,000噸的質煤生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93,238,000港元。該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實施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開採業務分部及褐煤提質業務分部的收益及獲利能力，從而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主要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時及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融資。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而非對其作出重大變動。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呈列事項進行澄清：

- 對重要性的評估與某項準則最低限度的披露要求。
- 劃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中的特定項目。亦就使用小計作出新指引。
- 確認附註毋須按特定順序呈列。

該等規定並無對本公司已編製或呈列之本年度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修訂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修訂本)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對在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現時已發現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此項評估,可能將適時發現其他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把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可影響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時間之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申索及獎金)之新規定。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5,607,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兑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兑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兑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兑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h) 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撇除確認。所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i)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其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時，該金融資產即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在初始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利息甚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就減值或不可收回而作出之扣減列賬。一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歸入此類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客戶結欠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到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l)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税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税後損益。

(m)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n)至(p)。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銷售貨品及買賣貨品之收入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s)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作遞延收益入賬，並就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v) 税項

所得税為當期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税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税務虧損或未動用税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税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税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税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税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税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税項資產與當期税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税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税，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税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x)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z)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有關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但不屬調整之事項(如屬重大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及本集團持續可用之融資，包括來自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之貸款。倘未能獲得融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96,9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09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61,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於附註15及18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65,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570,000港元)。為數約73,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d)披露。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約為6,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1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為123,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452,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其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約49,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所用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c)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税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税税率。未來所得税税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税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税項結餘。遞延税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税溢利能否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42,000港元)。

(d) 所得税

於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税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税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税及遞延税項撥備。年內，中國利息預扣税約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000港元)及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税收益，遞延税項負債約32,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回遞延税項資產4,669,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e) 商譽之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c)披露。

(f)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36,9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146,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7,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7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在該項估計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502,000港元)(附註23)。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滯銷存貨撥備約7,8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六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118	–	22,1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6,874	–	–	6,874
其他貸款	–	26,328	10,209	–	36,5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951	–	–	106,951
	–	140,153	32,327	–	172,480

二零一五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38	–	33,075	–	42,4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074	10,792	3,923	–	28,789
其他貸款	–	–	56,340	–	56,340
貿易應付賬款	–	3,346	–	–	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364	–	–	158,364
	23,412	172,502	93,338	–	289,252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所披露者，本集團若干之一名董事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27**	118,0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68,433**	280,155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袋及桶	**–**	5,710
銷售煤炭	**264,392**	240,128
	264,392	245,838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64,392**	240,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5,710
	264,392	245,838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030
政府補助(附註(a))	**–**	1,328
利息收入	**429**	61
匯兑收益淨額	**1**	1,005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b))	**1,255**	–
獲中國政府豁免之其他税項	**220**	–
雜項收入	**26**	5
	1,936	3,429
即：		
持續經營業務	**461**	3,4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1,475**	4
	1,936	3,429

附註：

(a) 政府補助獲授予作為發展煤炭提質技術之獎勵。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撥回乃由其後出售相關存貨所導致。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包裝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税項負債。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包裝袋（已終止經營業務）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4,392**	–	**264,392**
分部虧損	**(42,352)**	**(6,243)**	**(67,851)**	**(116,446)**
利息收入	–	**426**	–	**426**
利息開支	–	–	**(338)**	**(338)**
所得稅開支	–	**(3,805)**	–	**(3,805)**
折舊及攤銷	**(2,745)**	**(25,979)**	**(2,107)**	**(30,831)**
存貨撥回撥備／(撥備)	**1,255**	**(7,823)**	–	**(6,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457**	**(45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73,422)**	**(49,532)**	**(161,6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7,573)**	–	**(17,5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	**(2,519)**	–	**(2,519)**
－其他應收賬款	–	–	**(2,974)**	**(2,97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8,486)**	**(4,983)**	**(23,4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324,102**	**137,553**	**461,655**
分部負債	–	**227,349**	**153,630**	**380,979**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包裝袋(已終止經營業務)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10	240,128	–	245,838
分部虧損	(74,941)	(70,525)	(16,887)	(162,353)
利息收入	3	44	1	48
利息開支	(81)	(416)	(536)	(1,0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31	(4,669)	–	5,962
折舊及攤銷	(7,322)	(49,199)	(2,288)	(58,809)
存貨撥備	(5,705)	–	–	(5,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070	(9)	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37)	(66,750)	–	(87,6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739)	–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賬款	(48,160)	–	–	(48,160)
一其他應收賬款	(236)	(1,901)	–	(2,13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4,179)	(76,175)	(80,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000	469,724	202,491	843,215
分部負債	16,266	363,073	150,747	530,086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入總額	**264,392**	245,838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5)	**–**	(5,710)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264,392**	240,128
溢利或虧損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16,446)**	(162,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01**	1,7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961)**	(43,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45,595**	83,79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綜合虧損	**(128,711)**	(119,793)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461,655**	843,215
企業資產	**43,541**	31,149
遞延税項資產	**13,013**	17,842
商譽	**–**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45,842)**	(171,228)
綜合總資產	**472,367**	723,885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80,979**	530,086
企業負債	**50,893**	73,424
遞延税項負債	**28,546**	1,429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190,939)**	(245,138)
綜合總負債	**269,479**	359,801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599**	1,224
中國(香港除外)	**264,392**	245,838	**334,164**	558,629
綜合總計	**264,392**	245,838	**334,763**	559,853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a	**40,173**	–
客戶b	**32,405**	–
客戶c	**–**	38,627
客戶d	**–**	31,805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41**	3,312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99**	400
推定利息開支	**1,443**	2,187
銀行費用	**–**	81
總借貸成本	**2,483**	5,980
資本化金額	**(303)**	(1,448)
	2,180	4,532
即：		
持續經營業務	**2,180**	4,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81
	2,180	4,532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往年撥備不足	**–**	4
中國利息預扣稅	**277**	209
	277	213
遞延稅項(附註31)	**32,449**	(5,966)
	32,726	(5,753)
即：		
持續經營業務	**32,726**	4,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	(10,631)
	32,726	(5,753)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該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然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產生足夠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985)**	(114,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45,595)**	(94,427)
	(141,580)	(209,342)
稅務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35,395)**	(52,335)
不可扣稅開支稅項影響	**24,485**	12,441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項影響	**34,476**	40,5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748**	2,871
採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97)**	(2,017)
撥回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94)**	(10,635)
稅率差異影響	**1,926**	3,115
中國利息預扣稅	**277**	209
往年撥備不足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726**	(5,753)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	–	**1,000**	1,00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7,823**	–	**–**	5,705	**7,823**	5,705
撥回存貨撥備	**–**	–	**(1,255)**	–	**(1,255)**	–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10**	7,653	**–**	–	**3,510**	7,653
已售存貨成本	**124,893**	141,954	**–**	11,660	**124,893**	15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66**	43,949	**3,125**	8,223	**27,891**	52,172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94**	–	**–**	–	**1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1,030)	**–**	–	**(5)**	(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22,954**	66,750	**38,702**	20,937	**161,656**	87,687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0)	**2,907**	–	**–**	–	**2,90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1)	**17,573**	15,739	**–**	–	**17,573**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3)	**2,519**	–	**–**	48,160	**2,519**	48,160
－其他應收賬款	**2,974**	1,901	**–**	236	**2,974**	2,137
	5,493	1,901	**–**	48,396	**5,493**	50,297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2,585**	2,061	**471**	1,336	**3,056**	3,397
－機器	**–**	439	**–**	–	**–**	43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64,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47,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76,467**	94,27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6,1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5**	6,951
	80,432	107,37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2**	5,463
酌情花紅	**159**	480
	3,301	5,94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2	2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之估計貨幣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斌先生	–	2,400	–	18	–	2,418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	700	–	2	–	702
吳映吉先生	–	1,200	800	18	–	2,018
霍麗潔女士(附註(i))	–	529	–	–	–	529
謝錦阜先生(附註(ii))	–	400	2,000	3	–	2,403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	120
暢學軍先生(附註(iii))	190	–	–	–	–	190
郭兆文先生(附註(ii))	40	–	–	–	–	40
二零一六年總計	590	5,229	2,800	41	–	8,660
徐斌先生	–	2,190	2,400	18	1,256	5,864
張福胜先生(行政總裁)	–	484	–	69	–	553
吳映吉先生	–	1,086	600	16	913	2,615
謝錦阜先生(附註(ii))	–	2,171	2,400	16	1,256	5,843
麥兆中先生(附註(iv))	–	29	–	1	–	30
王洪臣先生(附註(v))	144	–	–	–	–	144
郭志成先生	240	–	–	–	91	331
黃少儒先生	120	–	–	–	91	211
郭兆文先生(附註(ii))	217	–	–	–	91	308
曾偉森先生(附註(iv))	23	–	–	–	–	23
二零一五年總計	744	5,960	5,400	120	3,698	15,922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罷免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斌先生(「**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港元)。

根據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同意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就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專利技術**」)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的非獨家使用權、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國傳付予徐先生之金額為410,000港元。

特許協議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徐先生及天威建業有限公司(「**天威建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訂立新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根據新特許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支付名義特許費用1港元。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年末仍然存續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以代價22,800,000港元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華利國際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595)**	(83,7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a))	**48,73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136**	(83,796)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附註7)	**–**	5,710
銷售成本	**–**	(11,661)
毛損	**–**	(5,951)
其他收入(附註8)	**1,475**	4
行政開支	**(7,219)**	(16,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8,702)**	(20,93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8,396)
其他經營開支	**(1,149)**	(2,514)
經營虧損	**(45,595)**	(94,346)
財務成本(附註10)	**–**	(81)
税前虧損	**(45,595)**	(94,427)
所得税抵免(附註11)	**–**	10,631
年度虧損	**(45,595)**	(83,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4)**	(8,1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4
現金流出淨額	**(254)**	(8,149)

16.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0,2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84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3,477,166股(二零一五年：483,504,563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3,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053,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0.62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為每股17.3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3,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83,796,000港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891	2,995	142,987	293,869	33,995	10,187	105,184	798,108
添置	15	–	–	2,455	411	2,914	77,085	82,880
出售／撇銷	–	(152)	–	(10,473)	(3,341)	(2,351)	(225)	(16,542)
匯兑差額	(12,350)	(43)	(8,453)	(17,022)	(1,786)	(627)	(9,592)	(49,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56	2,800	134,534	268,829	29,279	10,123	172,452	814,5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6,556**	**2,800**	**134,534**	**268,829**	**29,279**	**10,123**	**172,452**	**814,573**
添置	**635**	**–**	**–**	**13,431**	**45**	**4,376**	**4,982**	**23,469**
出售／撇銷	**–**	**–**	**–**	**–**	**(9)**	**(1,286)**	**(486)**	**(1,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80,142)**	**–**	**–**	**(39,097)**	**–**	**(837)**	**–**	**(120,076)**
匯兑差額	**(9,350)**	**(35)**	**(6,829)**	**(13,903)**	**(1,403)**	**(640)**	**(8,948)**	**(41,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99**	**2,765**	**127,705**	**229,260**	**27,912**	**11,736**	**168,000**	**675,0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39	1,341	18,165	117,874	21,054	4,618	229	215,620
年度折舊費用	9,919	725	9,653	24,832	5,523	1,520	–	52,172
出售／撇銷	–	(152)	–	(10,473)	(3,310)	(1,791)	(225)	(15,951)
減值(附註(d)及(e))	17,927	–	22,651	44,012	1,368	1,729	–	87,687
匯兑差額	(4,317)	(6)	(2,491)	(9,531)	(1,362)	(337)	(4)	(18,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68	1,908	47,978	166,714	23,273	5,739	–	321,4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868**	**1,908**	**47,978**	**166,714**	**23,273**	**5,739**	**–**	**321,480**
年度折舊費用	**5,609**	**302**	**5,044**	**13,448**	**2,036**	**1,452**	**–**	**27,891**
出售／撇銷	**–**	**–**	**–**	**–**	**(9)**	**(859)**	**–**	**(868)**
減值(附註(c)至(e))	**58,774**	**–**	**25,424**	**27,607**	**1,257**	**1,797**	**46,797**	**161,6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69,436)**	**–**	**–**	**(38,250)**	**–**	**(837)**	**–**	**(108,523)**
匯兑差額	**(6,209)**	**(5)**	**(3,747)**	**(9,915)**	**(1,273)**	**(387)**	**(2,014)**	**(23,5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06**	**2,205**	**74,699**	**159,604**	**25,284**	**6,905**	**44,783**	**378,0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93**	**560**	**53,006**	**69,656**	**2,628**	**4,831**	**123,217**	**296,9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88	892	86,556	102,115	6,006	4,384	172,452	493,09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26,3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19,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申領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約123,2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452,000港元)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廠房，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廠房乃於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但尚未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業權的土地上興建。有關該土地使用權之申請須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7,700,000港元。

(c) 由於中國煤礦業市況不佳且缺乏與若干潛在客戶之協商進展不盡理想，管理層已將錫林浩特國傳的商業化生產計劃延遲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對提質煤需求的持續下降，意味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附註20)及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到煤炭相關行業之現行市況。審閱結果為於損益內確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9,532,000港元。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131,271,000港元乃經董事透過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本集團將遵守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錫林浩特國傳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內的條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支付約17,7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的第一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投產。本集團將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以籌集資金撥付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褐煤提質設施的餘下階段。建設第二期及第三期褐煤提質廠房將按時間表完工，而現金生產單位將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將其提質煤總年產量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並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將其提質煤總年產量由1,000,000噸增至2,000,000噸。約21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要求將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本集團的集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iii) 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以5,000千卡/公斤的產量加工為提質煤(「**提質煤**」)。所有提質煤於五年預測期間將以每噸人民幣300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每年3%)，而於餘下期間並無假定通脹率。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已採納11.97%(二零一五年：12.5%)之貼現率。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d) 鑒於開採業市況充滿挑戰,中國市場的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仍為相對較低水平。該煤炭價格趨勢可能會持續至少五年,因此,本集團已就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資產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閱此等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附註21))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到煤礦業之現行市況。審閱結果為於損益內確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3,422,000港元。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202,890,000港元乃經董事透過參考由董事所批准剩餘照牌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法釐定。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的餘下牌照期間按其年產能1,200,000噸經營煤礦。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958**」)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每噸人民幣110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此價格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15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起進一步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20元,及於餘下牌照期間保持不變。

(iii) 煤礦958之擁有人可於煤炭開採牌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屆滿日期後成功申請重續;或倘煤炭開採牌照未能獲重續,則可向本集團供應品質相同且足夠噸數的煤炭。

(iv) 每年2%的通脹率(二零一五年:2%)會應用於餘下牌照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漲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2.84%。(二零一五年:13.2%)。

(e) 包裝袋業務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閒置,因此,管理層已終止經營包裝袋業務並積極物色有意買家以變現於包裝袋業務的資產。於中期回顧期間,並無接獲有關長春生產廠房(「**生產廠房**」)(按包裝袋業務現金生產單位(「**包裝袋現金生產單位**」)的大部分資產價值入賬)的實質報價。董事決定確認生產廠房之樓宇的減值虧損約38,702,000港元,當中已考慮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提供生產廠房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計市值11,6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包裝袋現金生產單位,而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6(a)披露。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48**	2,779
年度攤銷	**(66)**	(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2,375)**	–
匯兑差額	**(107)**	(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8
流動部分	**–**	(67)
非流動部分	**–**	2,481

20.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2,907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內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7)**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生產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煤炭相關行業的現行市況。評估結果為於損益確認報告期間商譽之全數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2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91,736**	97,500
匯兑差額	**(4,657)**	(5,7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79**	91,7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31,590**	9,804
本年度攤銷	**3,510**	7,653
本年度減值	**17,573**	15,739
匯兑差額	**(2,512)**	(1,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1**	31,59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18**	60,146

採礦權為購買礦區958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採礦權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20.52年(二零一五年：21.52年)。

由於煤礦業產能過剩且中國政府之政策導致煤炭需求出現結構性下跌，中國的煤炭價格可能於未來數年維持相對較低水平。意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所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審閱此等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d))，當中已考慮到中國煤炭市場之狀況。審閱結果為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7,57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d)。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834**	13,853
製成品	**1,557**	3,870
	7,391	17,723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27**	172,0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11)**	(116,502)
	1,216	55,596
應收票據	**6,439**	1,343
	7,655	56,939

銷售包裝袋及桶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00**	34,762
91日至180日	**–**	9,450
181日至365日	**116**	10,876
超過365日	**–**	508
	1,216	55,5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2,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502,000港元)。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502**	74,883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	**2,519**	48,160
出售附屬公司	**(111,499)**	–
匯兑差額	**(5,111)**	(6,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	116,502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8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	9,450
181日至365日	**116**	10,876
超過365日	**–**	508
	116	20,834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3,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法規規定須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1,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55,000港元)。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a)	**–**	2,822
貸款	(b)	**–**	6,516
		–	9,338
非流動負債			
貸款	(b)	**20,230**	29,888
		20,230	39,2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賬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為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並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求	沒有	沒有	**–**	6,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12,209**	21,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7,000**	7,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	1,000
			19,209	35,65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實際利率法按貼現率4.75%(二零一五年：6%)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20,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38,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貸款	**8,021**	**12,209**	**20,230**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賬款	–	2,822	2,822
貸款	8,752	27,652	36,404
	8,752	30,474	39,226

董事估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貸款	(a)	**–**	8,821
墊款	(a)	**–**	5,253
其他應付賬款	(b)	**6,874**	10,792
		6,874	24,866
非流動負債			
貸款	(a)	**–**	3,508
		6,874	28,374

附註：

(a) 貸款及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b)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2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228**	–
於第二年	**9,150**	50,845
	34,378	50,84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5,228)**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150**	50,845

28. 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為5.2厘(二零一五年：5.7厘)。

其他貸款約29,2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586,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償還本金額約為25,22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

29.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592
超過365日	**–**	2,754
	–	3,346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3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購資產向錫林浩特國傳提供之補助，將從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31. 遞延税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可扣減開支／(應課税金額)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集團內債務轉讓收益之税項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727	(3,446)	12,427	(12,064)	–	11,644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1,070	(4,008)	(1,731)	10,635	–	5,966
匯兑差額	(918)	380	(659)	–	–	(1,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79**	**(7,074)**	**10,037**	**(1,429)**	**–**	**16,413**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9,592)**	**9,079**	**(3,586)**	**294**	**(28,644)**	**(32,449)**
匯兑差額	**(342)**	**(31)**	**(357)**	**–**	**1,233**	**5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	**1,974**	**6,094**	**(1,135)**	**(27,411)**	**(15,533)**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税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13,013**	17,842
遞延税項負債	**(28,546)**	(1,429)
	(15,533)	16,4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税項虧損約61,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59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24,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餘下税項虧損約37,5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452,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未確認税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税溢利。

32.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二零一五年：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3,478**	**251,739**	458,478	229,239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a)	**–**	**–**	45,000	22,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78**	**251,739**	503,478	251,73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獲取現金代價36,9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98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為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註銷股份溢價賬約293,461,000港元。

(c) 於同日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削減**」)。董事建議：

- 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及(ii)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在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規限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46,704,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2.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57,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079,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8.98%(二零一五年：63.34%)。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71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53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董事及僱員離職本集團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購股權將失效。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650,000**	**0.631**	–	–
於年內授出	**–**	**–**	25,650,000	0.631
於年內失效	**(12,375,000)**	**0.6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275,000**	**0.618**	25,650,000	0.6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275,000**	**0.618**	25,650,000	0.631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46年(二零一五年：9.44年)，而行使價介乎0.53港元至0.71港元(二零一五年：0.53港元至0.71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於此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438,000港元及3,071,000港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模式內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有關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股份價格	0.70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71港元	0.530港元
預期波幅	78.26%	81.34%
預計年期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1.52%	1.72%
預期股息率	1.12%	0.76%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2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5,799**	255,083
預付款項		**1,293**	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406**	20,835
		160,498	276,01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	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70**	1,343
		1,568	1,541
流動資產淨值		**158,930**	274,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951**	274,49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21**	8,752
資產淨值		**150,930**	265,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1,739**	251,739
儲備	35(a)	**(100,809)**	14,004
總權益		**150,930**	265,7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斌
董事

張福胜
董事

35.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0,477	3,917	–	(110,315)	174,0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568)	(181,568)
發行股份	32(a)	12,984	–	–	–	12,98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33	–	–	8,509	–	8,5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461	3,917	8,509	(291,883)	14,00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3,461**	**3,917**	**8,509**	**(291,883)**	**14,0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813)**	**(114,813)**
註銷股份溢價	32(b)	**(293,461)**	**–**	**–**	**293,461**	**–**
已失效購股權		**–**	**–**	**(4,204)**	**4,20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17**	**4,305**	**(109,031)**	**(100,809)**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35.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轉撥至保留盈利。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於出售華利國際時終止其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2,3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
貿易應付賬款	(1,3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64)
即期税項負債	(3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44
解除外幣折算儲備	(26,741)
出售直接成本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5)	48,731
以現金支付代價	22,8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800
已付直接成本現金	(66)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2,732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貿易應付賬款約8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82,000港元)。

37.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6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發改電2014226號《關於遏制煤礦超能力生產規範企業生產行為的通知》等中國相關煤礦開採法規，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生產，可能導致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33,000港元)及考慮將其營運暫停之可能性。內蒙古金源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相關機關申請提高其年產能(「**該申請**」)，而現時仍處於審查期。

內蒙古金源里已接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且內蒙古金源里在該申請出現任何進展前，可按現時年產量維持其營運。董事依靠上述法律意見以進行煤礦開採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並無就上述事宜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任何有關暫停其營運之頒令。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度生產煤炭而招致之潛在或然負債最高為2,233,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0**	39,7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7,548**	18,486
	48,578	58,220

3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4**	1,3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3**	2,352
五年後	**–**	147
	5,607	3,82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二至九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4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特許費用	**–**	41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399**	400

本公司已與一名董事訂立新特許協議。根據新特許協議，本公司就授權專利技術支付名義許可費1港元(附註14(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41.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權益／表決權／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國傳能源**」)[1]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暫無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1]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德峰**」)[1]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暫無業務
錫林浩特國傳[1]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褐煤提質[2]

(1) 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煤炭提質之結構仍在興建中及其業務尚未開始運作。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長春國傳能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20%/20%**	20%/2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59**	720	**215,322**	330,557	**7,056**	12,206
流動資產	**44,826**	62,752	**76,406**	93,535	**289**	7,760
非流動負債	**–**	–	**–**	–	**(13,209)**	(8,538)
流動負債	**(140)**	(15,215)	**(227,209)**	(347,858)	**(21,346)**	(32,943)
資產/(負債)淨額	**45,245**	48,257	**64,519**	76,234	**(27,210)**	(21,515)
累計非控股權益	**22,163**	23,638	**28,538**	33,669	**(5,442)**	(4,3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2,601	**264,392**	237,527	**–**	–
虧損	**(587)**	(2,226)	**(8,198)**	(70,307)	**(7,092)**	(4,274)
全面收益總額	**(3,011)**	(5,294)	**(11,715)**	(76,235)	**(5,695)**	(2,99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475)**	(2,594)	**(5,131)**	(33,391)	**(1,139)**	(598)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579)**	4,183	**120,854**	4,365	**(796)**	40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	6	**(17,203)**	(3,972)	**(34)**	13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55,604)**	–	**823**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77)**	4,189	**48,047**	393	**(7)**	(197)